



落志筠教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

10月29日—30日，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第六次会员大会暨2023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在昆明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承办。会上，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进行换届选举，我院院长落志筠教授当选为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并参与了“中国环境法典编纂”单元的座谈交流。



本次年会主题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与中国环境法治发展”，吸引了包括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成员和来自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部门人士五百余人。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教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原庭长刘竹梅做了题为《中国特色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环境资源审判发展与展望——兼谈环境法典立法》的主旨演讲。参会代表们围绕“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专题”“新时代环境资源法治基础理论”“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生态环境法律实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5个主题进行共计12个单元的专题讨论。

图：会议主办方，文：阿娜日，审核：落志筠

[【打印】](#)